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列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之以下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

- (i) 刊發規則所規定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本公司對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2年9月30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以及實施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刊發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年度業績之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